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美國著名的教育家和演講藝術家卡內基，小時候是個非常調皮搗蛋的小男孩。他九歲的時候，父親再娶。父親向新婚妻子介紹卡內基時，如是說：「你要注意這個全郡最壞的男孩，他真令我感到頭痛，說不定明天早上他還會拿石頭砸你或做出一些壞事呢！」但出乎卡內基預料的是，繼母微笑地摸著卡內基的頭，注視著他。接著告訴丈夫：「你錯了，他不是全郡最壞的男孩，而是最聰明，只是還沒找到發洩熱忱地方的男孩。」此話一出，卡內基的眼淚不聽使喚地滾滾落下。就因為這一句話，建立了卡內基和繼母之間深厚的感情；也因為這一句話，成就了他立志向上的動力。如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假使你一直指責一個人不好時，那個人就有可能持續壞下去或更壞。因此，千萬別忽略一句「好」話帶來的正向能量，看似微不足道的一句話，它可能讓事情有不一樣的結果喔！而今天您說「好」話了沒！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綜合企劃科

- 一、本部重申有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事項，並業於本部網站 (網址 <http://www.edu.tw>)。首頁/訊息公告/電子布告欄/106-03-31 強化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工作權益保障) 宣導，請配合辦理。(本部 106.03.30 臺教人(一)字第 1060040920 號函)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請逕至該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

- 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項下查閱並下載運用。(本部 106.03.2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38984 號函)
- 二、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預定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舉行，如有考試用人需求，本部各單位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填列「教育部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簽送本部人事處彙辦；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報考試職缺。(本部 106.03.29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41227 號函及同年月臺教人(二)字第 1060041227A 號函)
- 三、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參酌銓敘部 106 年 3 月 3 日部銓五字 1064198975 號函釋意旨，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7587 號函規定辦理。(本部 106.03.2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39788 號函)
- 四、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本部 106.03.28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28075B 號令)
- 五、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一節，於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適用之；惟以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上開規定所定如有顯然錯誤等行政程序等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一節，則不適用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部 106.03.29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37582 號函)
- 六、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改敘，服務學校應依該規定辦理改敘。私立中小學倘訂定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後屆滿 3 年始得改敘之規定，係增加教師待遇條例所無之限制，非屬適法。(本部 106.03.30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30696 號函)
- 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及「以任職期間為準」，均以月為計算標準。(本部 106.03.29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37490 號函)
- 八、公立中小學校長及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不影響綜理校務或教學本職工作之前提下，得兼任科技部補助科學教育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助理等職務。(本部 106.03.16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13866 號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培訓獎懲**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本部 106.3.21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32049 號函）
- 二、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本部 106.3.23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28606 號函）
- 三、銓敘部函知有關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並修正考績（成）通知書格式。（本部 106.4.5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40998 號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61 年 2 月 7 日 61 局參字第 2328 號函及 78 年 12 月 13 日 78 局參字第 47326 號函，均不再援用。（本部 106.4.5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41751 號函）
- 五、「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業經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6.4.6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35222 號函）
- 六、檢送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解釋令 1 份。（本部 106.4.6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45288 號函）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函以，該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 106 年將協助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建置「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線上專班。（本部 106.4.14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34628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函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一案：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銓敘部105年8月31日部退一字第1054135823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本部106.3.16臺教人(四)字第1060028057號函)
- 二、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提出登記或申請退休，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之學校教職員，不宜訂有一定期限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之限制規範。(本部106.3.31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804號函)
- 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強制險優惠專案」及推薦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方案。(本部106.4.5臺教人(四)字第1060046509號書函)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4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本部106.4.7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014E號函)

人事動態

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曾清璋	調任	國立宜蘭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主任	106.03.01	
張朝翔	調任	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組長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組長	106.03.08	
賴怡瑩	調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人事室主任	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主任	106.03.14	
陳碧珍	調離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中心組長	106.03.27	

健康加油站

低溫時注意保暖 氣溫回升再出門

國民健康署呼籲民眾注意「朝 5 晚 8」，一天之中兩個時段最危險，清晨 5 到 6 時以及晚上 8 到 9 時，尤其是有心血管疾病的高風險族群，若民眾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腎臟病，或是有抽菸、肥胖者，曾有中風、心絞痛等，不適合清早外出運動，最好等早上 8、9 點以後；晚餐後不要立即外出或運動，應至少隔 1 個小時，待食物消化後再行運動。不論何時，長者外出一定要做好保暖，以多層次穿著（例如洋蔥式穿法），方便隨著溫度變化來穿脫衣物。最外層可選擇具有防濕與防風功能之外套，儘可能選擇易於穿脫與合適肢體活動之衣物。記得天雨外出，要穿著防滑鞋，以避免因地面濕滑而造成跌倒。運動前一定要充分暖身，且儘量攜伴運動，相互照應。

牢記自身危險警訊爭取黃金搶救期

如果出現下列心臟病及中風徵兆，請立即就醫，爭取黃金搶救期：

(一)心臟病徵兆：

突然發生胸悶、胸痛、手臂疼痛、呼吸困難、噁心、極度疲倦、頭暈等症狀，很有可能就是心臟病急性發作，應該要立即就醫接受治療；有冠狀動脈疾病病史者，在送醫前，可先使用醫師開立的舌下含片，做緊急救護。

(二)中風徵兆：

牢記「**FAST**」口訣，以辨別中風四步驟，把握「急性中風搶救的黃金 3 小時」：

1. 「**F**」就是 **FACE**：請患者微笑或是觀察患者面部表情，兩邊的臉是否對稱。
2. 「**A**」就是 **ARM**：請患者將雙手抬高平舉，觀察其中一隻手是否會無力垂下來
3. 「**S**」就是 **SPEECH**：請患者讀一句話、觀察是否清晰且完整。
4. 「**T**」就是 **TIME**：當上面三種症狀出現其中一種時，要明確記下發作時間，立刻送醫，爭取治療的時間。

注意氣溫驟降對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每當溫差過大時，可能導致血管收縮，引發血壓的變化，尤其是心血管疾病患者、年長的長輩及肥胖等族群，一定要做好保暖措施，以免造成血壓升高，誘發心臟病及中風之急性發作。另生活作息也要規律，情緒不宜起伏太大，且保持愉悅快樂的心情，才能避免低溫對健康的危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Hot_News/h_NewsDetailN.aspx?TopIcNo=7738）

人權大步走

校園也是實踐人權的場所

某日，吃著晚飯的阿良正與父親看著晚間新聞，有一則新聞報導是這樣的：

K大學今日的校務會議中，通過學生獎懲辦法：「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內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應予記大過處分。」引起師生不滿。記者現在為您訪問到K大學學代會會長阿良：「學校新通過的規定，你覺得合理嗎？」學代會會長阿良：「學校根本是秋後算帳嘛！半年前，學代會向校方要求解除宿舍門禁，但未獲滿意答覆，隨後發起『宿舍即我家，我家無門禁』的校園解嚴行動，學校立即與學代會舉行數次協調會，但仍堅持維持門禁政策，並否決我們的遊行。後來學代會號召近500名同學在學校遊行，引起媒體關注，讓學校覺得面子掛不住，現在竟然直接修改學生獎懲辦法，根本是想隻手遮天，箝制學生的言論自由。」學校的作法是否過當？學校與學生的對立恐將持續下去。以上是記者在K大學所作報導。

父親看完新聞差點噴飯，怒向阿良說：「學代會會長！很大尾嘛！還給我帶頭遊行。我辛苦賺錢是要讓你去學校好好讀書的，學校怎麼規定你就怎麼做，難道學校會害你們嗎？黑白來！」阿良說：「爸，您別生氣啦！我有認真唸書，我讀了現在最夯的『兩公約』，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1款、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表現自由、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學校這樣規定有可能已經侵害到我們的權利。」父親聽了之後，覺得阿良說得有理，氣算是稍微消了點！阿良接著說：「不只這樣喔！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提到，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喔！」父親拍拍阿良的肩膀說：「你真是不簡單，不僅有好好唸書還很注意時事，我為你感到驕傲喔！不過，最好是能夠透過溝通的方式解決問題，不要動不動就要遊行或是告學校！」

人權大步走

學校是涵養學生人格、培育公民意識的重要階段，重視學生思想、信念、表意等自由，對於學生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允許其得提起行政爭訟，校園也是培養及實踐人權的場所。

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集會之權利）。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結社之自由）。
- 5、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表現自由）。
- 6、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
- 7、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萬花筒-兩公約故事集）

